

國立嘉義大學第11屆愛舍文學獎徵文比賽

- 一、宗旨：舉辦愛舍文學獎全校文學競寫，藉以深化校舍人文精神，刻劃成長心路歷程與記憶；抒發情感，紀錄宿舍與我點點滴滴，期全校文藝青年發揮所長，熱情參與，爭取獎金與榮耀。
- 二、徵文對象：全校在學現(曾)住校生。
- 三、競賽類別：以下二類，投稿者得同時參與多項文類之徵選；各類參選作品以1件為限
 - (一)新詩：30行以內。
 - (二)散文：1500字~3000字以內。
- 四、獎勵：每類擇優錄取前三名，頒贈獎狀及獎金(或等值獎品)，並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(或從缺)：
 - (一)金作獎：新詩五仟元、散文八仟元。
 - (二)銀作獎：新詩三仟元、散文五仟元。
 - (三)銅作獎：新詩二仟元、散文四仟元。
 - (四)佳作獎：各類組5名，頒發獎狀及獎金一仟元。註：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稅，由主辦單位先行代為扣除應繳稅額後給付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代扣20%稅金。
- 五、收件：即日起開始收件，至115年3月31日截止。
- 六、評選：聘請校內中國文學系教師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公告：得獎名單預訂115年5月底揭曉，公布於本校網站首頁並另行通知得獎人。
- 八、出版：獲獎作品公布於生活輔導組網站，版權歸屬主辦單位，得獎作品由主辦單位集結成冊，並於高教深耕成果活動展出。
- 九、投稿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撰稿格式：稿件一律A4規格直式橫排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以中文繕打並使用word軟體排版，字型標楷體、標題字體22，內容字體14，行距為固定行高22，段與段距離0.5行。作品稿件不得署名或註記任何符號。
 - (二)送件資料：稿件及報名表請以word電子檔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可PDF或JPG電子檔傳送至yihui@mail.ncyu.edu.tw，投稿類別檔案名稱註明「第11屆愛舍文學獎散文-班級學號姓名」、「第11屆愛舍文學獎新詩-班級學號姓名」。
 - (三)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請自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)，須於同意書勾選「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」，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應於簽名處親自簽名。
 - (四)參與作品係報名者原創，徵選之稿件不得有抄襲、重作、臨摹、冒名頂替、損害他人著作權益、從未出版或獲獎，並禁止使用 AI 技術生成文字。若有上開之情事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，已發給之相關獎勵予以收回，一切法律責任由報名者自負，如因此造成本校或基於其授權而使用本作品之第三人之損害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 - (五)報名者並授權本校得於不破壞著作原意之範圍內，修改本作品(或建議作者酌

修)，並得於電子媒體或紙本、出版發行，同意本校得行使本作品之所有著作財產權，作無期限、地域、方式、性質、次數等之利用，並得授權。應徵稿件概不退稿，作品版權歸屬主辦單位擁有得獎作品之推廣、保存、重製、轉載、公開傳輸、公開展示及編輯、出版之權利，不另付稿酬。

(六) 為鼓勵同學踴躍投稿，未得獎者得擇優刊載作品集給予嘉獎1次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